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 話 Tel: (852) 2867 5203

傳 真 Fax: (852)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C CR 14/1/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函件 (yfwoo@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
(立法會 CB(2)185/2025(01) 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5 年 2 月 3 日發出上述資料文件，知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各委員，因應 2024 年最新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有關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和付予淫穢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的酬金的建議。委員會已備悉有關建議，亦沒有提出意見。

因應財政司司長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加大力度控制公共開支，經諮詢政府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決定今年不會推行調整上述津貼額和酬金的建議。我們將在 2026 年進行下一次檢討時再考慮有關建議。

煩請將本函所載的內容轉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淦權)



代行)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行政署署長

2025 年 3 月 3 日